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环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环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1日，我司聚益事件驱动产品投资于股票光大环境（0257.HK），交易金额175740港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为光大环境股票（0257.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集团（前称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以投资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集研发、基建、运营管理为一体的迅速成长的产业集团。集团分别于深圳及北京设立工程技术及科技研发两大管理基地。集团业务分为环保能源、环保水务、新能源及基建等，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污水处理、中水以及收费桥梁等。业务分布中国的江苏、山东、福建、广东以及安徽等省份及德国。集团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全力支持下，集团将蓄势待发，进一步拓展环保市场并不断开发新的环保项目，致力成为国内环保产业的翘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海清	注册地址	香港夏悫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二十七楼二七零三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879800	成立时间	1961-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689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建造; 运营环保水务项目、环保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营; 环保科技及工程管理及投资控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6.18944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类资产, 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 交易场所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相比非关联方, 关联交易成交价不具有价格差别。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 定价依据

定价主要依据是市场当前交易的成交价, 成交价是由全市场参与者, 以公开信息和公司基本面情况作为依据, 自由买卖形成的共识价格。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7-21

(二) 交易价格

3.030000港币

(三)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通过港交所股票交易平台报单成交

预计持有1年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